**图书捐赠温馨提示**

由于藏书结构和馆藏空间的限制，图书馆会对捐赠图书进行甄别取舍，敬请捐赠者知晓以下条例：

**一、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图书将被纳入馆藏**

1、内容满足本校教学科研需求。

2、为正式出版物。但也酌情接受一些有较高学术价值以及较高收藏价值的非正式出版物。

3、为本馆缺藏，或本馆需增加复本之图书。

4、本校师生和校友本人的著作将入藏我校特藏库1册，其余复本存放相关藏书区，供读者借阅。

**二、属于以下情况的图书一般不被纳入馆藏**

1、盗版、盗号和内容违法的图书。

2、非正式出版物。具有重要学术和收藏价值的除外。

3、内容已经明显过时且无学术使用价值的图书

4、其他不符合本馆馆藏发展政策的图书。

**三、我馆对捐赠图书的处理**

1、捐赠图书送达图书馆后，图书馆即拥有对该书的所有权和处理权。

2、图书馆没有将捐赠图书寄还捐赠者的义务。

3、图书馆有权不知会捐赠者而对不予收藏的图书进行处理或对已入藏的捐赠图书进行剔除。

**四、我馆对不予入藏的捐赠图书的处理**

具有参考价值，但图书馆已有收藏或不适合本馆收藏的图书，我们将转赠分馆、本校师生或用于与其他院校图书馆的图书交换。